

# 战国玺印陶文释读七则

麦茵茵

(华东师范大学中国文字研究与应用中心)

**提 要** 战国玺印陶文材料丰富,著录、考释玺印文字和陶文的书籍、文章也不在少数,其中有很多字已经被考释出来,但是尚有部分玺印文字、陶文需要进行重新考虑。《古玺汇编》2880 当释读为“恭谨”;《陶文图录》5·49·4-5 当释为“虞陶蔡”,5·28·1 当释为“张质”;《新出古陶文图录》韩 051 当重新释读为“家慎”,韩 076 及韩 076 当释为“上侑”等。

**关键词** 玺印 陶文 恭谨 质 侑

## 1. 共(恭)董(谨)

《古玺汇编》(下文简称《玺汇》)2880 著录一方晋系古玺,作:



《玺汇》将该玺归入姓名私玺之下,二字均当未识字处理。《古玺文编》(下文简称《玺文》)将首字归入“共”字头下。汤志彪师(2013:2258)将二字均作未识字处理。

按,此玺有界格,首字当从《玺文》隶定为“共”字,第二字则为“董”字。此玺玺文应隶定为“共董”,读为“恭谨”,是一方吉语玺。

先来看字形方面。“共”从“廿”从“升”,古文字一般作“𠄎”(《合集》14795 反)、“𠄎”(《集成》4285.2,谏簋)、“𠄎”(《集成》10158.1,楚王禽志盘)、“𠄎”(《集成》10158.2,楚王禽志盘)、“𠄎”(《货系》4046)、“𠄎”(《玺汇》1880)、“𠄎”(《玺汇》5131)等形<sup>①</sup>。

<sup>①</sup> 上引“共”诸字形,参看刘钊主编(2014:149);董莲池编著(2011:297);汤余惠主编(2015:165-166);汤志彪编著(2013:350)。

古文字中有“𠄎”（《集成》5199.1, 亚 𠄎 且乙父己卣）、“𠄎”（《集成》5199.2, 亚 𠄎 且乙父己卣）、“𠄎”（《集成》3651, 牧 𠄎 作父丁簋）等形的字, 旧释“共”（容庚, 1985:164）, 但此类形体与上面我们列出的“共”字形不甚相似, 且缺乏辞例为证。因此, 徐中舒、林沅、董莲池、李守奎等均认为释“共”无据<sup>①</sup>。另外, 郭店简《缙衣》第12简有“𠄎”字, 此字亦见于上博简《缙衣》第7简, 其所在简文为（荆门市博物馆编, 1998:17; 马承源主编, 2001:51）:

《寺(诗)》员(云): 又 𠄎 (觉) 惠(德) 行, 四方训(顺) 之。(郭店简《缙衣》简12)

《告(诗)》员(云): 又 𠄎 (觉) 惠(德) 行, 四或(国) 川(顺) 之。(上博简《缙衣》简7)

今本《缙衣》“𠄎”作“𠄎”, 毛诗作“觉”。旧有学者据金文“𠄎”等字释“𠄎”为“共”（孔仲温, 2000:245-246）, 亦有学者释为“拱”（周凤五, 1999:351-352）、“𠄎”（李学勤, 1999:18-29）、“𠄎”（李零, 1999:486）、“𠄎”（于弗, 2001:46-48）等。张富海（2002:12）则认为“𠄎”象手捧一抽象之物, 乃“𠄎”的表意字。上古音“𠄎”“𠄎”“觉”均为见母觉部字, 可相通假。按, 从字形和读音两方面来看, 张富海之说较为可信。

然而, 《玺汇》2880首字上部作“𠄎”形, 略有残损, 近似圆形, 空心不填实。再看《玺文》第61页, 此字作如下之形:



从上图亦可看出, 此字上部近似圆, 却并非圆, 最上面有一明显的横笔, 与楚简中作一圆实点的“𠄎”“𠄎”字形存在明显差异。笔者认为, 此乃《玺汇》1880、5131等“共”字上部“𠄎”“𠄎”此类形体的残形, 故《玺汇》2880首字仍当释为“共”。

古文字“董”作“𠄎”（《合集》10174正）、“𠄎”（《合集》10181）、“𠄎”（《集成》2774, 帅佳鼎）、“𠄎”（《集成》4339.1, 颂簋）、“𠄎”（郭店简《老甲》简24）、“𠄎”（《集成》4596, 陈曼簋）等形<sup>②</sup>。玺印中亦有从“董”之“谨”作表1之形:

① 参看徐中舒（1959）; 董莲池（1995:85）; 李学勤主编（2013:204）。

② 上引“董”字字形, 参看刘钊主编（2014:765）; 董莲池编著（2011:1882-1883）; 汤余惠主编（2015:895）。

表 1<sup>①</sup> 战国玺印中的“谨”

 《玺汇》2006	 《玺汇》2482	 《玺汇》4021
--	--	--

表 1 中第一个“谨”字字形所从之“堇”与后两者所从相比,少了部件“艹”。其实,甲骨文中“堇”字作“𦵏”(《合集》10184)、“𦵐”(《合集》10192)形的,亦有从“堇”之“𦵑(艱)”(《花东》5)作“𦵒”(《花东》124)形的,刘钊(2014:766)认为此类写法乃“堇”之省形,甚确,故《玺汇》2006 确为“谨”字。

至于《玺汇》2880 中的“堇”字,与表 1 诸形相比,其下多了装饰性部件“土”,这明显与上举金文“堇”字字形一脉相承。此外,《玺汇》2880 之“堇”其上所从之部件“艹”,亦有所残损,只剩下一短横,但并不妨碍我们将此字释为“堇”。

从字音上看,“恭”字从“共”得声、“谨”从“堇”得声,“共堇”自然能够读为“恭谨”。“恭谨”一词褒义,典籍中习见。《左传·僖公二十七年》“礼乐,德之则也”,《正义》:“礼者,谦卑恭谨,行归于敬。”《史记·季布栾布列传》:“季布弟季心,气盖关中,遇人恭谨。”《汉书·萧何曹参传》:“何年老素恭谨,徒跣入谢。”

故《玺汇》2880 古玺字形应隶定为“共堇”,读为“恭谨”,当改归入吉语玺中。

## 2. 𦵑(栾)甸(陶)

《天津市艺术博物馆藏古玺印选》(李东琬主编,1997:28;下文简称“《天津》”),有如下一方晋系私玺:



原书释为“𦵑口”。此玺亦见于《玺汇》2505 号<sup>②</sup>。罗福颐在《玺印姓氏征》后记中,据汉印“𦵑最众”印,首释“𦵑”为车釜之“釜”的本字(裘锡圭,2012:279),但在《玺汇》《玺文》两书中,罗福颐(1981a:242/1981b:314)仍将此玺释为“𦵑口”。后裘锡圭(1983:84-93)据黄宾虹“‘𦵑(𦵑)’‘釜’一字”之说,考出玺印中此类字均从“𦵑”声。吴振武(1983:507)从裘说,且将《玺汇》中此类字均读为“釜”。施谢捷(1998:648)亦从裘说,且读“𦵑”为“栾”,释为“𦵑(栾)缶”。陈光田(2005:250)从施说。高明

① 表 1 诸形,参看罗福颐主编(1981a:201,241,370)。

② 参看罗福颐主编(1981a:242)。

(2008:1195)亦从裘说。汤志彪师(2013:1915)则将此玺释为“鬻甸(陶)”<sup>①</sup>。

按,此玺首字,学者们释为“鬻”,甚确,然则此字当从施谢捷读为“栾”。“鬻”“栾”均从“辵”得声,自可相通。栾氏乃晋国贵族。《左传·成公六年》:“晋栾书帅师救郑。”《左传·成公十六年》:“晋侯使栾黶来乞师。”《左传·昭公三年》:“初,州县,栾豹之邑也。”玺文中第二字,笔者认为并非“缶”字。晋系文字未见独立的“缶”字,从“缶”之字所从之“缶”亦从来不作“𠩺”形<sup>②</sup>。

笔者认为,“𠩺”当从汤志彪师隶定为“甸”,读作“陶”。古文字中“甸”字有“𠩺”(郭店简《穷》02)、“𠩺”(上博简《容》13)、“𠩺”(《古陶文汇编》3·425;以下简称“《陶汇》”)、“𠩺”(《陶汇》3·464)、“𠩺”(《玺汇》91)、“𠩺”(《玺汇》2734)等形<sup>③</sup>。《天津》28页此玺第二字与上举“甸”字相比,只是所从之“缶”字上部略有残损,《玺汇》3468“亥甸”之“甸”作“𠩺”形,残损情况相类<sup>④</sup>。“甸”作人名,可读为“陶”。由此,第二字当从汤师释为“甸(陶)”无疑。

故此方晋系私玺当重新释读为“鬻(栾)甸(陶)”。

在这里稍微谈一下,董莲池《新金文编》(2011:667)“甸”字头下收录友簋(《集成》4194.1)一字形,作“𠩺”。《集成》4194.2相同位置之字作“𠩺”,显然为“宝”字,而《新金文编》未收录。古文字中“甸”“宝”二字均从“缶”声,上古音二字均属幽部,但前者属定母,后者属帮母。“甸”“宝”二字能否通用、金文中用作“宝”的“𠩺”(《集成》4422.2,简伯太父盃)类字是否为“甸”字,尚存在争议<sup>⑤</sup>。

《集成》4194.1中的“𠩺”字应为“宝”字之省体或其残形。金文中素有“宝”字省作从“宀”“缶”声,如《新金文编》所收“𠩺”(《集成》2330,姑留母方鼎)、“𠩺”(《集成》9688,杞伯每亡壶)<sup>⑥</sup>。此外,这类“宝”字亦见于师眉簋“𠩺”(《集成》4097)以及师

① 按,汤志彪编著(2013:764)“甸”字头下作“鬻甸(陶)”,首字“鬻”当改为“鬻”。

② 参看汤志彪编著(2013:763-769)“甸”字所从。

③ 以上“甸”字诸形,参看滕壬生编著(2008:515);高明编(1990:149、159);罗福颐主编(1981b:115)。此外,金文中还有“𠩺”(《集成》5984,能甸尊)、“𠩺”(《集成》4167,康簋)、“𠩺”(《集成》4422.2,简伯太父盃)等形,一般亦认为是“甸”字。魏宜辉(2012)则将其分析为从“宀”“缶”双声之“𠩺”字,在铭文中读作“宝”,而“甸”字则应为从“宀”从“缶”之会意字。按,魏宜辉认为“甸”应从“宀”从“缶”会意,可从,楚简文及齐陶文中确切的“甸”字可为其证。鉴于“𠩺”字在简伯太父盃(《集成》4422.2)、醵公剑(《集成》11651)等器中均用作“宝”(参魏文第634页),而“𠩺”与“宝”字在能甸尊(《集成》5984)、康簋(《集成》4167)两器铭文中并见,金文中“𠩺”字应仅与“宝”音同或近,而非“宝”字。另外,金文中不用作“宝”的“𠩺”字均为人名、氏名,是否如魏文所说与“甸”字无关,尚缺乏辞例上的证据。本文暂且存疑。

④ 参看罗福颐主编(1981a:323)。

⑤ 参看注③。

⑥ 参看董莲池编著(2011:994、1000)。魏宜辉(2012:636)亦提及“宝”字此类省形。

眉鼎“𠄎”（《集成》2705）。后者形体稍残，但师眉二器铭文相同，对照可知亦为“宝”字，此二形《新金文编》均漏收。

从“𠄎”字所从之“缶”置于整个字形结构偏右的位置来看，此字为“宝”字之残形的可能性更大。《殷周金文集成释文》亦将此字释为“宝”<sup>①</sup>。

因此，友簋（《集成》4194.1）此字当释为“宝”字。

### 3. 廩陶蔡

《陶文图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陶录》”）5·49·5 著录一方出土于河南荥阳的陶文，作：



王恩田（2006:1781）释为“廩陶𠄎”，末字未识。《陶汇》6·116 亦著录一方出土于河南荥阳的陶文：



对比图片可知，以上显然为同一方陶文，且《陶汇》6·116 字形更为清晰。高明（1990:149、159）释为“廩陶𠄎”，末字为直接摹写之形。按，前二字释“廩陶”无疑，末字则当释为“蔡”。

古文字“蔡”一般作“𠄎”（《合补》6209，宾组）、“𠄎”（《集成》4340，蔡簋）、“𠄎”（《集成》4500，蔡公子义工簋）、“𠄎”（清华简《系年》26），亦有作“𠄎”（《集成》3678，伯蔡父簋）、“𠄎”（《集成》9924，左使车工勺）、“𠄎”（《集成》10349，左使车筒形器）、“𠄎”（《玺汇》2869）形的<sup>②</sup>。仔细观察我们所讨论的陶文“𠄎”，除上半部分略有残缺之外，与上述后四例“蔡”字形体较为接近。可见，高明摹写之形并非无据。故“𠄎”当释为“蔡”。

此外，《陶录》5·49·4 还著录另外一方出土于荥阳的陶文，作：



① 参看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（2011:327）。

② 以上“蔡”字字形，参看刘钊主编（2014:28）；董莲池编著（2011:71-73）；李学勤主编、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编（2011:14）；汤志彪编著（2013:76）；罗福颐主编（1981a:273）。

王恩田(2006:1781)释作“廩陶口”。按,以上陶文末字与上举第五例“蔡”字字形相近,亦应释为“蔡”。

因此,《陶录》5·49·4-5、《陶汇》6·116当释为“廩陶蔡”。

#### 4. 长(张)𠂔(质)

《陶录》5·28·1著有如下一枚出土于河北邢台的晋系私名陶文,作:



此枚陶文左下角略有残损。王恩田(2006:1760)释为“兕斤口”。

按,笔者认为原释有误。此陶文应当重新释读为“长(张)𠂔(质)”。

晋系文字中,“长”字一般作“𠂔”“𠂔”“𠂔”等形,亦有作“𠂔”“𠂔”“𠂔”“𠂔”等形的<sup>①</sup>。5·28·1陶文“长”字比一般的“长”字底下还多了一横笔,与“𠂔”“𠂔”两形一致。故此陶文首字可释为“长”。

第二字,又见于《陶录》5·29·1:



该陶文出土地与5·28·1相同。王恩田(2006:1761)释为“口口”。很明显,第二字当系“𠂔”,即“质”字。晋系古文字材料多见“质”字,如“𠂔”“𠂔”“𠂔”等;还有“贝”形作“目”形的,如“𠂔”“𠂔”“𠂔”等<sup>②</sup>。战国时期,作为部件的“贝”形常常省成“目”形。以上“质”字诸形均与上举两方陶文第二字字形相吻合,可知陶文之字确为“质”字。《新出古陶文图录》(下文简称为“《新出陶录》”)赵022著录类似赵国陶文一枚:



原著录于《邢台粮库遗址》(河北省邢台市文物管理处编著,2005:242)图二一一·5,释为“长质”。徐在国(2018:511)从之。按,释“长质”,正确可从。此陶文首字“长”清晰可见,第二字显然与前面两枚陶文第二字同为一字。值得注意的是,

① 以上晋系文字“长”诸字形,参看汤志彪编著(2013:1399-1408)。

② 以上晋系文字“质”诸字形,参看汤志彪编著(2013:880-885)。

三枚陶文均出土于河北邢台。颇疑《陶录》5·29·1首字亦为“长”字残形,似可依稀看出“长”字上半部分笔画。

由此,《陶录》5·28·1当重新隶定为“长𠄎”。作为姓氏时,“长”宜读为“张”,故5·28·1、赵022均可读为“张质”。出土材料中,以“质”为人名者不乏其例,如“赵质”“度质”“齐质”等均可为证<sup>①</sup>。

## 5. 此

《新出陶录》著录一晋系陶文韩013,作:



原著录于《新郑郑国祭祀遗址》(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,2006:625、629)图四三六·1、四三九·1,整理者释为“贞”。徐在国(2018:432)作未识字处理。张梦楠(2019:187)从之。

按,晋系文字中的“贞”作“𠄎”(*《集成》*2361,公胙右官鼎)、“𠄎”(*《集成》*2701.2,公朱左官鼎)、“𠄎”(*《集成》*9516,粤游子壶)、“𠄎”(*《集成》*11565,二十三年襄城令矛)、“𠄎”(*《商周青铜器铭文选》*880,中山王鼎;下文简称“*《铭文选》*”)等形<sup>②</sup>。以上“贞”字字形均与韩013之字不甚相似,故不应释为“贞”。

笔者认为,韩013之字当释为“此”。晋系文字中有“此”字作“𠄎”(*《侯马盟书》*67:1;下文简称“*《侯马》*”)、“𠄎”(*《集成》*9707,安邑下官壶)、“𠄎”(*《铭文选》*880,中山王鼎)、“𠄎”(*《陶汇》*6·20)等形<sup>③</sup>。陶文韩013与上举诸“此”字相比,与只是所从“止”形略有变形。因此,韩013此陶文当重新释读为“此”。

## 6. 彖(家)愆(慎)

《新出陶录》著录一枚出土于河南新郑郑韩故城的陶文韩051,作:



① 参看汤志彪编著(2013:882、884)。

② 以上“贞”字诸形,参看汤志彪编著(2013:468-469)。

③ 以上“此”字诸形,参看汤志彪编著(2013:191-192)。

原著录于《新郑郑国祭祀遗址》图四〇三·16,整理者(2006:584)释为“丕忻”,疑为陶官吏或工名。徐在国(2018:451)释为“家愆”。张梦楠(2019:119)从之。

按,此陶文首字从“爪”从“家”,可隶定作“豕”。楚文字“家”即作“豕”形,如“”(《陕金》0267,楚公家钟)、“”(《玺汇》3758)、“”(《包山》249)等<sup>①</sup>。《陶录》4·139·4 著录一燕系陶文“家乙”,其中“家”字亦作“”形<sup>②</sup>。故徐在国释首字为“家”,正确可从。至于陶文第二字,笔者认为应改释为“愆(慎)”字。

古文字中有“”(《铭文选》213,师望鼎)、“”(《集成》187.1,泃其鐘)、“”(《集成》189.1,泃其鐘)等字,旧释“愆”,后陈剑(2007:39-53)据金文、楚简、侯马盟书、古玺、诅楚文等古文字材料相关辞例,将此类字形改释为“愆(慎)”。陈剑认为“愆(慎)”字上部所从乃“质”之声符“所”的省形,上古音“慎”属禅母真部,“质”属章母质部,声母为旁纽,韵部则阳入对转,古音十分相近,且释“慎”能够读通古文字材料中的很多辞例,多为学者所接受<sup>③</sup>。

除上举三例金文字形外,战国文字亦有“愆(慎)”字作表2之形的:

表2<sup>④</sup> 战国文字中的“愆(慎)”

 《玺汇》4284	 《玺汇》4301
 《陶录》5·16·3	 《玺汇》4323

从现存字形整体结构看,《新出陶录》韩051陶文第二字则与《玺汇》4301、《陶录》5·16·3两例极为相似,只是其上部左边笔画有所残损。巧合的是,《陶录》5·16·3亦出土于河南新郑,这无疑为我们释韩051为“愆(慎)”又添一证。

因此,《新出陶录》韩051陶文当重新释读为“家慎”。《左传·桓公八年》:“天王使家父来聘。”杜预注:“以家为氏。”何休注《公羊传》:“以家系以采邑为氏。”可见古代有以“家”为姓氏的,故陶文“家慎”如《新郑郑国祭祀遗址》整理者所言,可能为人名。

① 以上“家”字诸形,参看李守奎编著(2003:448-449)。

② 参看王恩田编著(2006:1657)。

③ 参看董莲池编著(2011:1484-1485);汤志彪编著(2013:1532-1535);汤余惠主编(2015:703);白于蓝编著(2017:830-833);肖毅(2018:10,674)。

④ 表2诸字形,参看汤志彪编著(2013:1532、1535)。

## 7. 上俯

《新出陶录》韩 076 为一晋系陶文,拓片作下揭形:



该陶文刻写在陶罐表面,陶罐出土于郑韩故城。原著录于《新郑郑国祭祀遗址》图四二七·2,整理者(2006:615)释为“上舟”,疑为地名。徐在国(2018:467)则释为“上口”。按,首字当从整理者及徐在国释“上”无疑。而第二字,笔者认为不是“舟”字。

古文字“舟”作“𦨭”(《合集》9772,自宾间)、“𦨮”(《合集》4928乙,宾组)、“𦨯”(《集成》6015,麦方尊)、“𦨰”(《集成》1953,舟作宝鼎)、“𦨱”(《集成》4249,楚簋)、“𦨲”(《包山》180)、“𦨳”(石鼓文《霁雨》)、“𦨴”(《汇考》249页)、“𦨵”(“俞”字所从,《侯马》185:8)、“𦨶”(“朕”字所从,《铭文选》880,中山王鼎)等形<sup>①</sup>,其中后三者为晋系文字“舟”的写法。而韩 076 陶文第二字作:



不可否认,此字若无左上角一斜笔,的确与“舟”字十分相似,《新郑郑国祭祀遗址》整理者释“舟”非常具有启发性。仔细观察,此字应存在借笔的现象。古文字中单字的借笔现象并不鲜见,如“𦨶(侗)”(《玺汇》1270)、“𦨷(娥)”(《合集》10128,宾组)、“𦨸(嗣)”(《集成》2837,大孟鼎)、“𦨹(吴)”(《玺汇》1170)、“𦨺(踣)”(《玺汇》1684)、“𦨻(忌)”(《玺汇》2596)等<sup>②</sup>。

笔者认为,此字当分析为左从“人”,右从“舟”,即“俯”。“人”旁的竖笔与“舟”旁的左边笔画存在借笔的现象。“𦨶”所从之“舟”与上举“𦨵(俞)”(《侯马》185:8)、“𦨶(朕)”(《铭文选》880,中山王鼎)字所从之“舟”相似,金文亦有“俯”作“𦨷”(《集成》

<sup>①</sup> 参看刘钊主编(2014:504);董莲池编著(2011:1206);汤余惠主编(2015:590);汤志彪编著(2013:1279-1280,1282)。

<sup>②</sup> 朱德熙(1995:3-18)曾以古玺中的“侗”字为例说明古文字中“一笔两用”的现象,后吴振武(1999)对此类现象进行了详细的论述。

2176,鸟壬侑鼎)形<sup>①</sup>。而“𠄎(侑)”字所从之“舟”亦说明“舟”确有借笔写法。因此,韩 076 当释为“上侑”。《新出陶录》又有陶文韩 075,作:



韩 075 与韩 076 所在的两个陶罐出土于同一坑位。此陶文原著录于《新郑郑国祭祀遗址》图四二七·1,整理者(2006:614)亦释为地名“上舟”,并认为“”为符号,用意不明。徐在国(2018:466)则释为“上口”。以上二说,显然均认为韩 075、076 为内容相同的陶文,可从。按,首字释“上”,无疑;第二字则仍应释作“侑”。至于“”,陶文韩 075 有而 076 无,仍应从《新郑郑国祭祀遗址》整理者看作意义不明的符号而非字。

由此,韩 076、075 “上侑”有可能均是以“上”为姓的人名。春秋时期有齐人“上之登”,见《左传·襄公二十三年》所载:“貳广、上之登御刑公。”鸟壬侑鼎中的“ (侑)”就是人名。均可为证。

附记:本文草成后,蒙汤志彪师、白于蓝先生批评指正,谨致谢忱!

#### 参考文献

- 白于蓝(编著) 2017 《简帛古书通假字大系》,福建人民出版社。
- 陈光田 2005/2008 《战国古玺分域集释》,厦门大学博士学位论文,指导教师:刘钊教授;《战国玺印分域研究》,岳麓书社。
- 陈 剑 2007 《甲骨文金文考释论集》,线装书局。
- 董莲池 1995 《〈金文编〉校补》,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。
- 董莲池(编著) 2011 《新金文编》,作家出版社。
- 高 明(编著) 1990 《古陶文汇编》,中华书局。
- 高 明 涂白奎(编著) 2008 《古文字类编》(增订本),上海古籍出版社。
- 河北省邢台市文物管理处(编著) 2005 《邢台粮库遗址》,科学出版社。
-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(编著) 2006 《新郑郑国祭祀遗址》,大象出版社。
- 荆门市博物馆(编) 1998 《郭店楚墓竹简》,文物出版社。
- 孔仲温 2000 《郭店楚简〈缁衣〉字词补释》,《古文字研究》第 22 辑,中华书局。
- 李东琬(主编) 1997 《天津市艺术博物馆藏古玺印选》,文物出版社。

<sup>①</sup> 参看董莲池编著(2011:1102)。

- 李 零 1999 《郭店楚简校读记》，《道家文化研究》第 17 辑，生活·读书·新知三联书店。
- 李守奎(编著) 2003 《楚文字编》，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。
- 李学勤 1999 《论上海博物馆所藏的一支〈缁衣〉简》，《齐鲁学刊》第 2 期。
- 李学勤(主编) 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(编) 2011 《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》(貳)，中西书局。
- 李学勤(主编) 2013 《字源》(上)，天津古籍出版社。
- 刘 钊(主编) 2014 《新甲骨文编》(增订本)，福建人民出版社。
- 罗福颐(主编) 1981a 《古玺汇编》，文物出版社。
- 罗福颐(主编) 1981b 《古玺文编》，文物出版社。
- 马承源(主编) 2001 《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》(一)，上海古籍出版社。
- 裘锡圭 1983/1992/2012 《战国玺印文字考释三篇》，《古文字研究》第 10 辑，中华书局；《古文字论集》，中华书局；《裘锡圭学术文集》第 3 卷，复旦大学出版社。
- 容 庚 1985 《金文编》，科学出版社。
- 施谢捷 1998 《〈古玺汇编〉释文校订》，《容庚先生百年诞辰纪念文集》，广东人民出版社。
- 汤余惠(主编) 2015 《战国文字编》(修订本)，福建人民出版社。
- 汤志彪(编著) 2013 《三晋文字编》，作家出版社。
- 滕壬生(编著) 2008 《楚系简帛文字编》(增订本)，湖北教育出版社。
- 王恩田(编著) 2006 《陶文图录》，齐鲁书社。
- 魏宜辉 2012 《说“甸”》，《古文字研究》第 29 辑，中华书局。
- 吴振武 1983 《〈古玺汇编〉释文订补及分类修订》，《古文字学论集·初编》，香港中文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。
- 吴振武 1999 《古文字中的借笔字》，《古文字研究》第 20 辑，中华书局。
- 肖 毅 2018 《古玺文分域研究》，崇文书局。
- 徐在国(编著) 2018 《新出古陶文图录》，安徽大学出版社。
- 徐中舒 1959 《对“金文编”的几点意见》，《考古》第 7 期。
- 于 蓓 2001 《郭店楚简〈缁衣〉引诗补释》，《北方论丛》第 5 期。
- 张富海 2002 《郭店楚简〈缁衣〉篇研究》，北京大学硕士学位论文，指导教师：沈培教授。
- 张梦楠 2019 《〈新出古陶文图录〉文字编》，安徽大学硕士学位论文，指导教师：徐在国教授。
-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(编) 2001 《殷周金文集成释文》(第 3 卷)，香港中文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。
- 周凤五 1999 《郭店楚简识字札记》，《张以仁先生七秩寿庆论文集》，台湾学生书局。
- 朱德熙 1995 《寿县出土楚器铭文研究》，《朱德熙古文字论集》，中华书局。

(责任编辑:王凯博)